# 推荐学校突发事件处置流程总结

来源：网络 作者：青灯古佛 更新时间：2025-03-06

*推荐学校突发事件处置流程总结一进一步落实学校食堂“服务师生、安全第一、查防并举、预防为主”的食品安全工作方针，提高学校师生快速处置突发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能力，最大限度地减轻突发食品安全事故造成的师生人身损害，保障学校师生员工的身体健康与生命...*

**推荐学校突发事件处置流程总结一**

进一步落实学校食堂“服务师生、安全第一、查防并举、预防为主”的食品安全工作方针，提高学校师生快速处置突发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能力，最大限度地减轻突发食品安全事故造成的师生人身损害，保障学校师生员工的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和校园安全稳定，构建平安和谐校园。

（一）充分发挥学校食品安全管理机构的作用，进一步完善学校食品安全工作管理制度，夯实安全监管岗位责任，落实学校食品安全工作各项措施，实现学校食品安全“零事故”，安全管理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

（二）建立反应快速的应急、救援工作机制，及时采取科学有效的防控措施，预防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杜绝责任性事故，有效降低和及时控制食品安全事故的危害和影响。

1．预防为主。各级各类学校要根据市委、市政府以及市食安委的有关要求，积极宣传普及食品安全知识，提高师生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救能力，切实加强食品安全日常管理，及时发现隐患，减少安全事故发生，降低损失程度。

2．依法管理。要严格执行食品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对学校安全的预防、报告、控制和救治工作实行依法管理。要切实做好学校食堂、超市食品配送工作，建立健全学校食品中毒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对于违法行为，依法追究责任。

3．属地负责。学校食品安全工作的预防与控制实行条块结合，以块为主，属地管理。学校校长对本校食品安全工作负责，并主动接受乡镇的领导和监管，经常进行工作汇报，市教育局对全市境内各级各类学校食品安全有义不容辞的责任。

4．快速反应。教育局和各学校建立预警和快速反应机制，强化人力、物力、财力储备，增强应急处理能力。一旦出现食品安全问题，能快速反应、及时报告、及时准确有效处置。

本预案适用于市教育局处置全市学校突发食品安全事故。本预案所指的突发食品安全事故是指在学校内部、正常工作状态下突然发生的学校食堂食品及校园超市销售食品引发的学校师生员工食物中毒安全事故。

按食品安全事故的性质、危害程度和涉及范围，将食品安全事故分为四级。

（一）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ⅰ级）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ⅰ级）：

1．事故影响范围涉及2个以上省份或国（境）外（含港澳台地区），造成特别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或经评估认为事故危害特别严重的。

2．国务院认定的其他ⅰ级食品安全事故。

（二）重大食品安全事故（ⅱ级）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食品安全事故（ⅱ级）：

1．事故影响范围涉及省内2个以上省辖市级行政区域的，造成或经评估认为可能造成对社会公众健康产生严重危害的食物中毒或食源性疫病的。

2．1起食物中毒事故中食物中毒人数100人以上并出现死亡病例的。

3．1起食物中毒事故造成10例以上死亡病例的。

4．学校、幼儿园发生食物中毒事故，一次造成中毒人数50人以上的或出现死亡病例的。

5．在全省性或地区性重大活动、重要会议期间发生食物中毒事故，一次造成中毒人数50人以上的或出现死亡病例的。

6．省人民政府认定的其它ⅱ级食品安全事故。

（三）较大食品安全事故（ⅲ级）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食品安全事故（ⅲ级）：

1．事故影响范围涉及本市行政区域内2个以上县级行政区域的.，已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

2．1起食物中毒事故中食物中毒人数100人以上或出现死亡病例的。

3．学校、幼儿园发生食物中毒事故，一次造成中毒人数30人以上50人以下，未出现死亡病例的。

4．在地区性重大活动、重要会议期间发生食物中毒事故，一次造成中毒人数30人以上50人以下，未出现死亡病例的。

5．市级人民政府认定的其它ⅲ级食品安全事故。

（四）一般食品安全事故（ⅳ级）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食品安全事故（ⅳ级）：

1．事故影响范围涉及县级行政区域内2个以上乡镇，已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

2．1起食物中毒事故中食物中毒人数30以上100人以下，未出现死亡病例的。

3．学校、幼儿园发生食物中毒事故，一次造成中毒人数30人以下，未出现死亡病例的。

4．在地区性重大活动、重要会议期间发生食物中毒事故，一次造成危害人数30人以下，未出现死亡病例的。

5．县级人民政府认定的其它ⅳ级食品安全事故。

上述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及时、准确地报送食品安全事故信息，对妥善处置突发事件、及时有效地化解矛盾、保持全市学校稳定、构建平安和谐校园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因此，学校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准确、规范地报送相关信息。

（一）报送程序及处理要求

1．食品安全事故信息报送分重大事故及以上紧急信息和一般信息。

重大事故及以上紧急信息报送程序为初报、续报、反馈三个环节，学校一旦发生不明原因的食物中毒或疑似食物中毒紧急情况，必须坚持“先救人，后查因，再追责”的原则，在第一时间拨打“120”、“110”电话请求援助，在1小时内将掌握的情况向市教育局报告，特别重大紧急信息须在半小时内报告。如果情况复杂，一时搞不清楚，可以“先报事后报情”，随后根据事故调查工作的进展情况，随时报送有关信息。在初报的基础上，要及时、准确、全面地续报重大事故及以上紧急事件的调查情况和处置工作进展情况。特别重大的，应根据需要一日一报或一日数报。重大紧急信息报送可在第一时间通过电话报告基本情况后，再书面报告，但在任何情况下电话报告均不能代替书面报告。

市教育局在接到重大事故及以上紧急信息后，要立即向带班领导、分管领导、主要领导汇报，并通知局办公室，局办公室根据收到的信息按时按规定程序上报。重大紧急情况处置后，要进行跟踪调查，及时反馈上级处置意见的落实情况和干部群众的反映。

一般信息报送程序分为初报、续报、反馈三个环节。学校要在第一时间把信息报市教育局，最迟不得晚于事发后2小时。

市教育局在接到信息报告后要立即向带班领导和分管领导汇报，带班领导、分管领导商量后进行处置，并向主要领导通报信息。

学校在向市局报告的同时，应同时向当地党委、政府报告，并根据事故危害程度向公安、卫生、食药监等机构报告请求援助。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食物中毒或疑似食物中毒事故的报告。学校不得迟报、瞒报、漏报信息。

2．突发食品安全事故处置要求。学校一旦发生食品安全事故，要以“先控制，后处理，救人第一，减少损失”为基本原则，迅速果断处置。重大事故要立即启动本校预先制定的应急处置预案，并按下列程序进行处理。

（1）发现食物中毒或疑似食物中毒后立即按规定程序报告事故信息。

（2）拨打“120”、“110”电话请求援助。

（3）立即停止学校食堂食物及校园超市销售食品的经营活动，由食品安全监管人员对现有可疑中毒食物、食品及原料、餐用工具、设施设备和现场采取封存控制措施。

（4）配合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疾控中心的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材料和样品，包括中毒者的排泄物（如呕吐物）。

（5）立即组织由专人负责的救护队伍，协助医务人员做好救护工作。

（6）注意稳定师生情绪，不以个人名义向外扩散消息，以免引起不必要的混乱；如有家长来校探视，应由学校领导及班主任做好家长的思想工作和接待工作；要注意维护学校正常的学习和工作秩序，组织教师做好食物中毒人员的思想工作。如有新闻媒体要求采访，要先查验记者证（按编号在网上查询），由学校确定的专门发言人向媒体发布信息，并及时向市委宣传部和教育局通报情况。

（7）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二）食品安全事故信息报送内容

发生食物中毒事故的单位、时间、地点；事故经过、中毒人数；事故原因、性质的初步判断；已采取的措施、需有关部门协助解决的问题；事故报告单位、签发人、报告人及联系电话等。

（三）学校食品安全事故报告及处置实行校长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

学校要严格执行信息报送的三个环节，并建立健全各环节报送的档案资料。对缓报、瞒报、谎报事故信息和处置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将按有关规定予以党纪、政纪处分，直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教育系统突发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曹伯高

副组长：

滕艳方晓春陈国忠陆仁杰

成员：

王槐堤

主要职责：负责统一决策、组织、指挥教育系统内学校突发各类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响应行动，下达应急处置工作任务。重大问题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组长负责应急处置全盘工作，主持召开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决定重大事项及应急预案的启动、实施；副组长按照分工具体负责救助救援应急的指挥、协调、工作部署、任务下达、检查监督、考核、指导；各成员之间分工协作，各司其职，做好各项具体工作的落实和承担领导小组决定交派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全市学校突发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相关工作组及职责

1．综合组

组长：陈义荣

成员：王新民

工作职责：负责处理领导小组日常事务，监督检查预案的贯彻落实情况；负责突发食品安全事故的综合协调与联络工作；负责收集、传递、综合信息，收集各工作组的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向领导小组和上级有关部门上报信息，汇报学校突发食品安全事故救助救援处置工作的进展情况。联系市委宣传部统一向社会发布信息。

2．现场处置指导组

组长：方晓春

成员：陈中琳

工作职责：在学校突发食物中毒或疑似食物中毒事故发生后第一时间赶到事故现场，负责指导学校协助卫生部门开展中毒人员救治、危重病员转移抢救，督查学校食品安全监管人员对现有可疑中毒食物、食品及原料、餐用工具、设施设备和现场采取封存控制措施。根据领导小组的安排，随时掌握传递最新处置动态，收集、汇总、反馈各种信息；指导学校组织维持事故现场秩序，组织稳定事故现场事态，组织救助救援现场疾患人员等。

3．稳定安抚指导组

组长：顾其斌

成员：顾桂海潘瑞平

工作职责：负责指导学校做好师生及家长的思想稳定工作及善后处理事宜，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安抚事故疾患人员家属情绪，接待听取事故疾患人员家属意见，指导学校制定善后解决办法等。

4．后勤保障组

组长：吴纲

成员：顾国玉黄振宇史存进

工作职责：负责筹措调配紧急救助救援物资和资金，为各工作组提供必要的后勤保障。

5．事故调查组

组长：滕艳

成员：唐达王槐堤

工作职责：负责对事故原因进行调查，查明事故原因、经过，查清事故责任及责任人，落实事故责任追究制，提出对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处理意见等。

（一）学校的应急行动

1．学校一旦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校长应及时向所在乡（镇）党委政府、市教育局报告，立即启动应急处置预案。按职责分工，迅速开展工作，及时处置好所发生的中毒事故，最大限度的减轻疾患人员的痛苦，确保疾患人员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2．事故发生后学校必须将事故情况在1小时内，特别重大紧急信息须在30分钟内电话报告市教育局，2小时内将中毒事故详细情况书面上报市教育局。

3．迅速按照预案抢救中毒师生，拨打“120、110”急救电话请求援助，转治危重疾患病员，稳定事故现场事态，妥善安排好其他学生的学习、生活，有序做好食品、饮用水等救助救援物质的筹集和发放等工作。

（二）市教育局的应急行动

1．市教育局在接到学校事故报告后，值班人员要立即报告带班领导、分管领导及主要领导，领导小组视具体情况，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并抄报有关部门，立即组织实施事故救助救援工作或启动应急处置预案。

2．迅速召开领导小组会议，通报事故基本情况，研究部署救助工作。

3．迅速组织各工作组赶赴事故学校，对事故原因、损害程度进行初步核查，慰问事故疾患师生，了解病员身体不适反应症状，及时解决好疾患病员的医疗、生活等问题。

（一）事故救助应急处置工作坚持集中领导，统一指挥，各组工作人员必须无条件服从领导小组的应急处置指挥命令，听从指挥，不得以任何借口推诿。

（二）事故发生后，各工作组要按领导小组的指令迅速进入工作状态，不得延误时机，确保救助救援应急处置工作有序进行。

（三）单位值班人员必须坚持24小时值班，事故救助救援工作人员必须24小时开机，确保信息畅通。

（四）事故善后处理、原因调查、责任追究结束前，单位主要领导必须坚守工作岗位，确需外出的必须履行请假手续，并安排好本单位工作。事故救助救援工作人员原则上不得请假，特殊情况需请假的必须经主要领导审批。

为强化学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进一步落实学校校长及相关人员的食品安全岗位监管职责，对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学校按卫生部教育部《关于印发〈学校食物中毒事故行政责任追究暂行规定〉的通知》（卫监督发〔20\_〕431号），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推荐学校突发事件处置流程总结二**

为确保校门口突发事件能够和时、迅速、高效、有序地得到处置，保证我校全体师生生命财富平安和身心健康，维护社会稳定。我校坚持以人为本、维护稳定的方针，本着预防在先、突发有备的原则。根据上级有关部门要求学校制订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的会议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一）学校成立校门口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统一领导我校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校门口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由学校中层以上干部组成，校长任组长。

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名单

组长：xx

副组长：xxxxxx

组员：xxxxxxxxxxxxxx

应急领导小组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1、指挥有关教师立即到达规定岗位，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

2、布置教师开展相关的自护自救或者实施求救工作。

3、根据需要对师生员工进行疏散，并根据事件性质，报请上级部门迅速依法采取紧急措施。

4、根据需要对事件现场采取控制措施。

5、对本校的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程序进行督察指导。

（二）校门口突发事件发生时，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应当根据“生命第一”的原则，组织决定是否启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在第一时间内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三）学校各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有关工作，切实履行各自职责。

（四）应急状态期间，领导小组各成员必需保证通信网络疏通。校内各部门应当根据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的统一安排，做好本部门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配合、服从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进行的督察和指导。

（五）学校内任何部门和个人都应当服从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为处置突发事件作出的决定和命令。突发事件涉和的有关人员，对主管部门和有关机构的查询、检验、调查取证、监督检查和采取的措施,应当予以配合。

（一）开展突发事件巡视监测。

1、校外人员履行登记手续，强行闯入，门卫应力加阻止，不得放行。

2、校外人员已强行闯入校内，门卫追赶不和，应立即电话通知有关部门领导，和时将闯入者查清逐出。

3、校门口发现不法分子袭扰、行凶、劫持人质、破坏公私财物等，应立即采取下列处置方法。

①迅速报警（110）

②迅速报告校长室。

③对歹徒进行劝阻或制服，维护在场师生平安。

④为防不法分子逃跑，在制止、制服其前应关闭校门。

⑤立即将受伤师生送入和近医院进行救治。

4、记录不法分子的体貌特征和其他犯罪情节，收集不法分子施暴凶器，维护好案发现场。

5、组织校内力量，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做好善后工作。

任何人员都有巡视监测学校突发事件的责任，一发现事件或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的苗头，应向学校领导汇报。

**推荐学校突发事件处置流程总结三**

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是指在学校内突然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师生员工身体健康严重伤害的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群体性异常反应、食物和职业中毒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师生员工身体健康的公共卫生事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一）普及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防治知识，提高广大师生员工的自我防范意识。

(二）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信息监测报告网络，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

(三）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机制，及时采取措施，确保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不发生及在校园蔓延。

(一）预防为主、常备不懈

宣传普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治知识，提高全体师生员工的防范意识和校园公共卫生水平，加强日常检测，发现病例及时防制，控制疫情的传播和蔓延。

(二）依法管理、统一领导

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疫情报告、控制和救治工作实行依法管理。

(三）快速反应、运转高效

建立预警和医疗救治快速反应机制，强化人力、物力、财力的储备，增强应急处理能力，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

（一）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肖国普

副组长：李德树刘金贵王志杰

成员：张吉文侯世龙刘孝增各年级部主任、班主任

（二）学校职责

1、制订本校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防治责任制，检查、督促各项突发事件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3、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师生员工的科学防病能力。

4、建立学生缺课登记制度和传染病流行期间的晨检制度，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

5、开展校园环境整治和爱国卫生运动，保证学校教室、宿舍、食堂、厕所及其他公共场所的清洁卫生。

6、确保学生喝上安全饮用水，吃上放心饭菜。

7、及时汇报学校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情况，并积极配合卫生部门做好对病人和密切接触者的隔离消毒、食物留存等工作。

根据《全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的规定，将突发事件的等级分为一般突发事件、重大突发事件和特大突发事件。根据突发事件的不同级次分类，结合学校的特点，在必要时启动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作出应急反应。

以下分级标准根据《全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中的标准界定。

(一)传染病

1、一般突发事件

所在地区发生属于一般突发事件的疫情，启动第三级应急响应。

①启动日报告和零报告制度，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加强疫情通报。

②落实各项防治措施，做好进入应急状态的准备。

③学校内如尚无疫情发生，可保持正常的学习、工作和生活秩序，但对集体活动要进行控制。

④传染病流行时要加强对发热病人的追踪管理；呼吸道传染病流行期间，教室、图书馆、食堂等公共场所必须加强通风换气，并采取必要的消毒措施；肠道传染病流行期间，对厕所、粪便、食堂及饮用水应加强消毒，并加强除“四害”工作。

⑤严格执行出入校门管理制度。

2、重大突发事件

所在地区发生属于重大突发事件的疫情，启动第二级应急响应。除对接触者实施控制外，全校保持正常的学习、工作和生活秩序。在第三级疫情防控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采取以下措施：

（1）开展针对性的健康教育，印发宣传资料，在校园张贴宣传标语和宣传画，提高师生员工的自我防护意识和防护能力，外出和进入公共场所要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2）对全体师生每日定时测量体温，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

（3）对重大传染病的密切接触者，学校要配合卫生部门做好隔离、医学观察和消毒等工作。

（4）加大进出校门的管理力度，控制校外人员进入校园。

（5）学校根据情况，及时向师生员工通报疫情防控工作的情况。

3、特大突发事件

所在地区发生属于特大突发事件的疫情，启动第一级应急响应。在二、三级疫情防控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采取以下措施：

（1）实行封闭式校园管理，住校学生不得离开学校，严格控制外来人员进入校园。

（2）全面掌握和控制人员的流动情况，教职工外出必须向所在部门请假。外出学生和去疫区的人员返校后，必须进行医学观察。对缺勤者要逐一登记，及时查明缺勤原因。发现异常者劝其及时就医或在家医学观察，暂停上学或上班。

（3）避免人群的聚集和流动。学校不得组织师生参加各类大型集体活动，调整大型学术活动和会议的时间；学校不安排教师外出参加教研和学术活动；学生的社会实践、社区服务等活动应暂缓进行；暂停成人教育和业余培训等教学活动。

（4）对教室、实验室、食堂、图书馆、体育馆、厕所等场所在使用期间每日进行消毒，通风换气。

（5）学校每日公布校园疫情防控工作的情况。

4、校内疫情

校内若出现重大传染病疫情，应在卫生部门的指导下，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同时要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开展以下工作：

（1）要根据出现传染病的种类和病人的活动范围，相应调整教学方式。出现一例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鼠疫及肺炭疽的疑似病例，可对该班级调整教学方式，暂时避免集中上课；出现一例上述的临床诊断病例或两例及以上疑似病例，学校在报请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可对该班级和相关班级实行停课；如出现两例及以上上述的临床诊断病例及校内续发病例，可视情况扩大停课范围。若需全校停课，中小学须报市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2）采取停课措施的班级或学校，应合理调整教学计划、课程安排和教学形式，采用电话指导、学生自学等方式进行学习。做到教师辅导不停，学生自学不停。如学校停课放假，学校领导和教师要坚守岗位，加强与学生和家长的联系。

（3）尊重和满足师生的知情权，主动、及时、准确地公布疫情及防治的信息。对教职工和学生进行正确的引导，消除不必要的恐惧心理和紧张情绪，维护校园稳定。

突发事件报告

（一）严格执行学校重大公共卫生报告程序，学校一旦发生集体性食物中毒、甲类传染病病例、乙类传染病暴发、以及其他突发卫生事件时，相关知情教师或部门应立即向学校医务室报告，学校医务室在第一时间向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领导小组报告，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领导小组应在2小时内用书面传真形式（或电话）向教育部门报告，并同时向所在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报告（集体食物中毒事件向卫生监督部门报告）。

（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隐瞒、缓报、谎报突发事件。

（三）在学校传染病暴发、流行期间，对疫情实行日报告制度和零报告制度，并确保信息畅通。

（一）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现场的教职员工应立即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责任报告人及学校领导报告。学校领导接到报告后，必须立即赶赴现场组织实施以下应急措施：将有关情况报告当地教育、卫生行政部门；拨打120急救电话，对中毒或患病人员进行救治；追回已出售的可疑食品或物品，或通知有关人员停止食用可疑中毒食品、停止使用可疑的中毒物品。

（二）停止出售和封存剩余可疑的中毒食品和物品；控制或切断可疑水源。

（三）与中毒或患病人员家长、家属进行联系，通报情况，做好思想工作，稳定其情绪。

（四）积极配合卫生部门封锁和保护事发现场，对中毒食品、物品等取样留验，对相关场所、人员进行致病因素的排查，对中毒现场、可疑污染区进行消毒和处理，对与鼠疫、肺炭疽、霍乱、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人有密切接触者实施相应的隔离措施；或配合公安部门进行现场取样，开展侦察工作。

（五）对学校不能解决的问题及时报告主管部门和教育、卫生行政部门以及当地政府，并请求支持和帮助；在学校适当的范围通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基本情况以及采取的措施，稳定师生员工情绪，并开展相应的卫生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师生员工的预防与自我保护意识。

（六）严格执行进出入校门的管理制度。

（七）按照当地政府和上级教育、卫生行政部门的统一部署，落实其他相应的应急措施。

准确客观宣传卫生事件情况及防控进展情况，争取家长和学生的支持配合，消除不必要的恐慌，同时，准确把握宣传导向，避免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学校要安排必要的经费，用于增添相关设备，配备所需药品，改善学校卫生基础设施和条件，在人力、物力、财力方面给予充分的保障，确保学校公共卫生防控措施的落实。

（一）会同有关部门对所发生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对导致事件发生的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依法追究责任。

（二）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性质及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做好受害人员的善后工作。

（三）总结经验，进行整改。加强宣传教育，防止突发事件的发生。

（四）尽快恢复学校正常教学秩序。对校内公共场所进行彻底清扫消毒后，方能复课；因传染病暂时停学的学生，经卫生部门确定康复后方可复学；污染水源必须经卫生部门检测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学校有关部门对所发生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对导致事件发生的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依法追究责任。对在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报告、调查、控制和处理过程中，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推荐学校突发事件处置流程总结四**

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是指在学校内突然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师生员工身体健康严重伤害的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群体性异常反应、食物和职业中毒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师生员工身体健康的公共卫生事件。

本预案细则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学校卫生工作条例》、《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教育部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情况而制定。

学校成立由校长负责的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落实学校的突发事件防治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一)领导小组及职责

组 长：李和崇 电话：136\*\*\*\*5577

副组长：孙长文 电话：138\*\*\*\*7717

张 红 电话：138\*\*\*\*3558

组 员：刘士奎 冷述成 刘财福 陈云栋 柳乃瑜 徐翠勃

下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理办公室，办公室值班电话：138\*\*\*\*7717

领导小组职责

1、掌握突发事件的全面情况，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工作实施统一指挥;

2、决定预案的启动与终止、预案的演练、修订等事宜。

(二)建立综合应急制度

1、建立健全学校各部门各项突发事件防治措施。

2、建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报告系统。

责任报告人：孙长文 电话：138\*\*\*\*7717

建立学生缺课登记制度和传染病流行期间的晨检制度，及时掌握师生的身体状况，发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早期表现的师生，及时督促其到医院就诊。

3、广泛深入地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突发事件防治知识，提高师生员工的科学防病能力。

4、开展校园环境整治和爱国卫生运动，加强后勤基础设施建设，努力改善卫生条件，保证学校教室、厕所及其他公共场所的清洁卫生。

5、及时向当地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和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汇报学校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情况，并积极配合卫生部门做好对病人和密切接触者的隔离消毒、食物留存等工作。

(一)事件报告

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现场的教职员工应立即将有关情况通知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责任报告人及学校领导。学校领导接到报告后，必须立即赶赴现场组织实施以下应急措施：将有关情况报告当地教育、卫生行政部门;拨打120急救电话，对中毒或患病人员进行救治;追回已出售的可疑食品或物品，或通知有关人员停止食用可疑中毒食品、停止使用可疑的中毒物品。与中毒或患病人员家长、家属进行联系，通报情况，做好思想工作，稳定其情绪。

(二)预案启动。下列情况下，启动本预案

1、学校内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启动本预案;

2、接到上级关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启动指令。

对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报告、调查、控制和处理过程中，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的，依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本预案定期进行评审，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形势变化和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更新、修订和补充。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推荐学校突发事件处置流程总结五**

为切实加强学校安全工作，进一步落实安全工作责任制，为科学、有效地处置我校突发传染病事件，最大限度地降低突发传染病事件造成的危害，确保师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确保我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保障教育发展和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等有关加强学校传染病预防与控制工作的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应急处置预案。

1、适用范围

学校突发传染病防治是指在学校师生员工中发生的群体性传染病防治，如肺结核、肝炎、脑膜炎、流感、水痘、腮腺炎、红眼病等的防治。

2、组织机构

学校由校长室、医务室、教务处、政教处、总务处等人员组成安全领导小组，主要职责提供突发传染病的危险信号，畅通信息渠道，提醒领导和学生注意险情，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竭力避免发生突发传染病。

组长：\*\*

副组长：\*\*、\*\*、\*\*、\*\*

组员：\*\*、\*\*、\*\*、\*\*、\*\*、\*\*、\*\*、各班主任

3、建立保障机制

突发传染病发生后，能客观反映情况，及时向领导建言献策。学校突发传染病的预防应坚持教育在先、预防在先、多方配合、共同负责的原则。

3.1加强健康教育

学校每学期开学初，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中有关健康教育要求，开齐、上足、上好健康教育课。学期结束前组织一次有关安全、健康的专题讲座，进一步提高师生的自我防范意识和能力。

利用家长会、家长学校、告家长书等形式向家长讲解预防传染病知识和防治工作要求，取得家长的配合与支持。

3.2严格门卫管理制度，加强门卫值守、管理工作，及时掌握校内、外各种人员流动情况。

改善学校卫生设施与条件，加强对教室、宿舍、食堂、图书馆等人群聚集场所的通风换气和校园内公共用具的消毒，搞好校园环境卫生。

3.3坚持学生因病缺课登记制度，积极做好因病缺课学生情况统计分析工作，对生病请假在家的学生要通过电话等方式询问病情，在校生病的学生要及时通知家长陪同前往(对暂无法通知家长的学生由班主任陪同前往)，发现传染病患者及时报告学校医务室。

3.4加强师生体质锻炼，学校应采取积极措施，确保学生每天的体育锻炼时间，组织学生参加多种形式的户外运动，督促学生课间到室外活动，呼吸新鲜空气，增强体质。

3.5预警联动

学校应做好日常预警预防工作，与属地应急指挥中心、派出所、交警、消防、医院等基层应急单位建立联动机制，保持联系渠道的全天候畅通。

4、学校突发传染病防治应急处置

4.1启动预案

突发传染病发生后，应立即启动学校突发传染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工作机制，负责具体的施救和各项善后处理工作。其具体职能为：发布应急救援命令;组织指挥救援队伍;及时向上级和向有关单位通报事故情况，必要时向有关单位发出救援请求;配合卫生防疫部门开展事故调查工作，认真调查取证，写出书面材料。

4.2应急措施

由校长负责的学校传染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落实学校的传染病防治工作。

主要职责包括：根据上级传染病防治工作预案制定本校的传染病防治工作预案，建立健全传染病防治责任制度，检查督促学校各部门认真落实各项传染病防治措施，利用校内、校外和各种活动，课内、课外的不同形式，组织开展对学生和教职工的传染病防治的宣传教育，普及防病科学知识;建立每日学生缺课登记制度，发现有病症的学生，要及时督促到医院就诊，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及时向当地疾病控制部门及区教育局等有关部门汇报有关情况，并积极配合卫生部门做好对有异状病人的隔离消毒工作。疫情发生时，学校要根据街道办的部署启动传染病防治工作预案，并组织落实各项传染病防治措施;负责常见传染病防控工作的资料收集与归档工作。

4.3迅速启动与实施措施

4.3.1建立和完善学校预防传染病传报信息网络：各班级传染病信息传报的第一责任人为班主任，学校传染病信息传报的第一责任人为校长。

4.3.2预防传染病信息报告范围：出现个别传染病病例或疑似病例的;出现聚集性发热、咳嗽、腹泻等症状的;出现集体性不明病因发病症状的;其他需要报告的防疫情况。

4.3.3预防传染病信息报告的途径与预防要求：

凡出现上述情况的，要立即了解患者病因，在两小时以内，书面信息报区教育局传染病防控领导小组，并跟踪后续信息，定期报告。

4.3.4建立考勤制度：对缺勤的师生员工要逐一进行登记，并立即与其取得联系，查明缺勤的原因。

如发现学校师生员工有身体异状，学校则迅速切断传染病传播途径，采取隔离。学校在区疾病控制中心的指导下，对发病学生(包括与发病学生有密切接触的师生)采取隔离措施。严格实行患病学生休学制度，学生病愈后方可复学。

4.3.5采取消毒措施，对患者活动过的校区、室内场所按照要求、安排专人负责定期进行消毒，并保持空气流通。具体为：对环境与物体表面等进行擦拭消毒，对地面进行湿性清扫，对空气进行喷雾消毒，用紫外线消毒灯对有关区域进行物理消毒，实行室内强制通风。

5、信息报送与现场保护

5.1学校突发传染病事件发生后，学校、当事师生应立即将情况发生地点、时间等基本情况和有关信息向上级领导报告;学校要尽快核准情况，在规定时限内将突发传染病发生的时间、地点、经过、危害程度、发展趋势、所采取的处理措施、需要帮助解决的问题等情况，迅速向上级汇报。在迅速展开抢救工作的同时，对事故现场实行严格的保护，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的痕迹和物证。

5.2学校建立完善的值班制度，配备专兼职信息监测员(应急专干)，综合信息小组(应急办)及时接收报送学校有关警务信息。

5.3信息报送要求属一般事件，学校应在事件发生后2小时内将基本情况向街道应急指挥中心(总值班室)报告;属于较大突发事件必须在事发30分钟内报告;重大、特别重大事件应立即报告。

**推荐学校突发事件处置流程总结六**

为了提高我校对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能力，减轻或消除引起的危害，保障全体师生的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和校园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法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应急工作预案。

(一)普及各类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防治知识，提尚广大师生员工的自我防范意识。

(二)完善传染病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信息监测报告网络，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

(三)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机制，及时采取措施，把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造成的危害降到最低程度。

(一)预防为主、常备不懈。宣传普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防治知识，提高全体师生员工的防范意识和校园公共卫生水平。加强日常监测，发现预警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切断传播途径，防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

(二)依法管理、统一领导。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对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报告、控制和救治工作实行依法管理。成立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做好防控工作。

(三)快速反应、运转高效。建立预警快速反应机制，强

化人力、物力、财力的储备，增强应急处理能力。

成立学校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全校的公共卫生安全工作。

1.领导小组：

组长:\*\*\*

副组长:\*\*\*、\*\*\*

成员:\*\*\*、\*\*\*、全体行政人员、全体班主任

2.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政教处)，负责具体落实学校传染病防治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工作。

主任:\*\*\*(兼）

(一)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密切关注师生因病请假缺勤情况，建立学生缺课登记制度和传染病流行期间的晨检制度，及时掌握师生的身体状况，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督促其到医院就诊，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

(一)重视信息的收集。与我市疾病预防与控制中心建立联系，收集本地及周围地区的公共卫生事件的情报，密切关注其动态变化，以便做好预防工作。

(二)广泛深入地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突发事件防治知识，提供师生员工的科学防病能力。

(三)开展校园环境整治和爱国卫生运动，加强后勤基础设施建设，努力改善卫生条件，保证学校教室、宿舍、食堂、厕所及其他公共场所的清洁卫生。

(四)加强学校食堂、校园直饮水、校园内商店卫生管理，确保全校师生员工的饮食安全。

(一)严格执行学校重大公共卫生报告程序。学校一旦发生集体性食物中毒、甲类传染病病例、乙类传染病暴发、以及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相关知情教师或部门应立即向政教处报告，政教处在接到报告应在第一时间向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领导小组报告，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领导小组应在2小时内用书面传真形式〈或电话)向教育局报告，并同时向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报告。

(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隐瞒、缓报、谎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三)在学校传染病暴发、流行期间，对疫情实行日报告制度和零报告制度，并确保信息畅通。

(以下疫情与应急响应等级划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一)一般突发事件。所在地区发生属于一般突发事件的疫情，启动第三级应急响应。

1.各班启动日报告和零报告制度。

2.学校做好进入应急状态的准备，各部门落实各项防治措施。学校内如尚无疫情发生，听从市政府有关要求管理。

3.呼吸道传染病流行期间，教室、食堂等公共场所必须加强通风换气，并采取必要的消毒措施;肠道传染病流行期间，对厕所、食堂应加强消毒，并加强除”四害工作。

4.严格执行出入校门管理制度。

(二)重大突发事件。所在地区发生属于重大突发事件的疫情，启动第二级应急响应。除对接触者实施控制外，全校保持正常的学习、工作和生活秩序。在第三级疫情防控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采取以下措施：

1.学校组织负责开展针对性的健康教育，提高师生自我保护认识和防护能力。

2.各班级启动全员体温检测，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

3.对重大传染病的密切接触者，学校要配合医疗卫生机构做好隔窗、医学观察和消毒等工作。

4.加大进出校门的管理力度，控制校外人员进入校园。

(三)特大突发事件。所在地区发生属于特大突发事件的疫情，启动第一级应急响应。在二、三级疫情防控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采取以下措施：

1.学校摸排登记学生缺勤情况与原因，按要求及时上报。

2.学校避免人群的聚集和流动。停止晨会、课间操等大型公共活动。

3.学校负责对教室、活动室、食堂、图书堂、厕所等场地使用期间每日进行消毒，通风换气。

(四)发生校内疫情

1.班主任、年级部行政人员要立即报告分管校长与校长。

2.学校立即成立应急工作小组，并在第一时间报告教育局、疾控中心等政府部门。

3.年级部立即协助班主任负责对发生症状的同学及时处理并立即将发病学生送往医院，协助医疗卫生机构治疗，联系学生父母，安抚他们的情绪，取得父母的合作。

4.政教处组织对教职工和学生进行正确的引导，消除不必要的恐惧心理和紧张情绪，维护校园稳定。

5.总务处安排卫生消毒相关事宜及提供后勤保障。

学校要安排必要的经费，用于增添相关设备，配备所需卫生用品，改善学校卫生基础设施和条件，尤其是改善学生食堂、厕所、宿舍卫生条件，为学生提供安全卫生的饮用水和洗漱设施，在人力、物力、财力方面给予充分的保障，确保学校公共卫生防控措施的落实。

对在学校传染病暴发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报告、调查、控制处理过程中，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推荐学校突发事件处置流程总结七**

为了提高我校预防和控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和水平，指导和规范各类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减轻或者消除突发事件的危害，保障全体师生员工的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和校园稳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我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1、普及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防治知识，提高广大师生员工的自我保护意识。

2、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信息监测报告网络，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

3、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机制，及时采取措施，确保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不在校园内蔓延。

1、预防为主、常备不懈

宣传普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治知识，提高全体师生员工的防护意识和校园公共卫生水平，加强日常监测，发现病例及时采取有效的预防与控制措施，迅速切断传播途径，控制疫情的传播和蔓延。

2、依法管理、统一领导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疫情报告、控制和救治工作实行依法管理；对于违法行为，依法追究责任。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成立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治领导小

组，负责组织、指挥、协调与落实学校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防治工作。

3、快速反应、运转高效

建立预警和医疗救治快速反应机制，强化人力、物力、财力储备，增强应急处理能力。按照“四早”要求，保证发现、报告、隔离、治疗等环节紧密衔接，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快速反应，及时准确处置。

学校成立由校长负责的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落实学校的突发事件防治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1、根据当地政府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治应急预案制订本校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防治责任制，检查、督促学校各部门各项突发事件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3、广泛深入地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突发事件防治知识，提高师生员工的科学防病能力。

4、建立学生缺课登记制度和传染病流行期间的检制度，及时掌握师生的身体状况，发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早期表现的师生，应及时督促其到医院就诊，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

5、开展校园环境整治和爱国卫生运动，加强后勤基础设施建设，努力改善卫生条件，保证学校教室、厕所及其他公共场所的清洁卫生。

6、确保学生喝上安全饮用水。

7、及时向当地街道（乡镇）卫生院或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和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汇报学校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情况，并积极配合卫生部门做好对病人和密切接触者的隔离消毒、食物留存等工作。

（一）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对学校卫生工作的领导和管理

学校应经常对教学环境进行自查，尽早发现问题，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二）增加学校卫生投入，切实改善学校卫生基础设施和条件。

（三）采取有效措施，强化学校卫生规范化管理。

1、加强学校饮用水的管理，防止因水污染造成疾病传播。

2、加强厕所卫生管理，做好粪便的无害化处理，防止污染环境和水源。

3、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重点搞好教室卫生和环境卫生，为学生提供一个安全卫生的学习和生活环境。

4、学校要切实履行职责，做好计划免疫的宣传工作，严格执行新生入学前预防接种证查验和登记制度，提高学生疫苗接种率，防止疫苗相关性疾病的发生或流行。

5、学校应当依法加强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等有毒有害物质的加工、运输、存储、使用、处理等环节的管理，防止因管理失误引起突发事件。

（四）加强健康教育，提高师生的防疫抗病能力。

1、按照上级部门的要求，落实好健康教育课，普及公共卫生知识，引导学生树立良好的卫生意识，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和生活方式。

2、结合季节性、突发性传染病的预防，通过黑板报、宣传橱窗、广播以等宣传途径，大力宣传、普及防治突发事件的相关知识，提高师生员工的公共卫生意识和防治突发事件的能力。

3、进行食品卫生知识和预防食物中毒的专题教育，增强学生识别腐败变质食品、“三无”产品、劣质食品的能力，教育学生不买街头无照、无证商贩出售的各类食品。

4、督促和组织师生加强体育锻炼，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提倡合理营养，不断增强体质。

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内容包括：重大传染病疫情、中毒事件（食物中毒及急性化学物品中毒）、污染事故、免疫接种事故及严重异常反应，以及其它重大疑难及不明原因的健康危害事件。

（一）突发事件监测

1、建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系统。在学校建立考勤监测制度，指定专人对师生员工中的缺勤者进行逐一登记，查明缺勤原因。对因健康原因缺勤者由校医进行登记汇总并进行追踪观察，分析其发展趋势，必要时采取进一步的措施。

2、重视信息的收集。要与区疾病预防与控制中心建立联系，收集本地及周围地区的公共卫生事件的情报，密切关注其动态变化，以便做好预防工作。

（二）突发事件报告

1、建立自下而上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逐级报告制度，并确保监测和预警系统的正常运行，及时发现潜在隐患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突发事件期间，学校实行24小时值班制，并开通疫情监控联系电话。

2、严格执行学校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程序。在传染病暴发、流行期间，对疫情实行日报告制度和零报告制度。学校应严格按程序逐级报告，确保信息畅通。

出现集体性食物中毒、甲类传染病病例、乙类传染病爆发、医院感染爆发及其他突发卫生事件时，学校有关部门应立即向本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领导小组报告，并以最快的通讯方式在2小时之内向所在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报告，同时向上级教育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3、任何部门和个人都不得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突发事件。

根据《全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的规定，将突发事件的等级分为一般突发事件、重大突发事件和特大突发事件。根据突发事件的不同级次分类，结合学校的特点，在必要时启动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作出应急反应。

以下分级标准根据《全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中的标准界定。

（一）传染病

1、一般突发事件

所在地区发生属于一般突发事件的疫情，启动第三级应急响应。

①启动报告和零报告制度，学校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加强系统内的疫情通报。

②学校做好进入应急状态的准备，落实各项防治措施。

③学校内如尚无疫情发生，可保持正常的学习、工作和生活秩序，但对集体活动进行控制。

④传染病流行时加强对发热病人的追踪管理；呼吸道传染病流行期间，教室、图书馆、等公共场所必须加强通风换气，并采取必要的消毒措施；肠道传染病流行期间，对厕所、粪便及饮用水应加强消毒，并加强除“四害”工作。

⑤严格执行出入校门管理制度。

2、重大突发事件

所在地区发生属于重大突发事件的疫情，启动第二级应急响应。除对接触者实施控制外，全校保持正常的学习、工作秩序。在第三级疫情防控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采取以下措施：

①开展针对性的健康教育，印发宣传资料，在校园张贴宣传标语宣传画，提高师生员工的自我保护意识和防护能力，外出和进入公共场所要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②对全体师生每日定时测量体温，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

③对重大传染病的密切接触者，学校要配合卫生部门做好隔离、医学观察和消毒等工作。

④加大进出校门的管理力度，控制校外人员进入校园。

⑤学校根据情况，及时向师生员工通报疫情防控工作的情况。

3、特大突发事件

所在地区发生属于特大突发事件的疫情，启动第一级应急响应。在二、三级疫情防控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采取以下措施：

①实行封闭式校园管理，住校学生不得离开学校，严格控制外来人员进入校园。

②全面掌握和控制人员的流动情况，教职工外出必须向所在部门请假。外出学生和去疫区的人员返校后，必须进行医学观察。对缺勤者要逐一登记，及时查明缺勤原因。发现异常者劝其及时就医或在家医学观察，暂停上学或上班。

③避免人群的聚集和流动。学校不组织师生参加各类大型集体活动，调整大型会议时间；学校不安排教师外出参加教研和学术活动；学生的社会实践、社区服务等活动暂缓进行。

④对教室、实验室、图书馆、厕所等场地使用期间每日进行消毒，通风换气。

⑤学校每日公布校园疫情防控工作的情况。

4、校内疫情

校内若出现重大传染病疫情，应在卫生部门的指导下，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同时要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开展以下工作：

①要根据出现传染病的种类和病人的活动范围，相应调整教学方式。出现一例传染病性非典型肺炎、禽流感、鼠疫及肺炭疽的疑似病例，可对该班级调整教学方式，暂时避免集中上课；出现一例上述的临床诊断病例或两例及以上疑似病例，学校在报请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后，可对该班级和相关班级实行停课；如出现两例及以上上述的临床诊断病例及校内续发病例，可视情况扩大停课范围。若需全校停课，须报市教育局批准。

②采取停课措施的班级或学校，合理调整教学计划、课程安排和教学形式，采用电话咨询与指导、学生自学等方式进行学习。做到教师辅导不停，学生自学不停。如学校停课放假，学校领导和教师（非密切接触者）要坚守岗位，加强与学生和家长的联系。

③尊重和满足师生的知情权，主动、及时、准确地公布疫情及防治的信息。对教职工和学生进行正确的引导，消除不必要的恐惧心理和紧张情绪，维护校园稳定。

（三）预防接种严重反应或事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等突发事件。

1、迅速报告卫生部门、教育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请求派遣专业人员进校，开展流行病学调查，查明事件原因。

2、及时将受害师生送医院接受救治。

3、尽快采取各项措施，消除危害，制止事态的发展。

4、总结经验教训，查漏补缺，杜绝隐患。必要时对事故和损害的责任人追究责任。

（一）组织机构保障

学校成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领导小组，各级各类学校应按《学校卫生工作条例》要求设立卫生室，具体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日常预防与控制工作。

（二）人力资源保障

学校按《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的要求配齐卫生技术人员。卫生技术人员应具备高度的工作责任感，定期接受卫生部门组织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知识、技能的培训和演练，熟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与控制知识，具有处理突发事件的快速反应能力。

（三）财力和物资保障

学校安排必要的经费预算，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防治工作提供合理而充足的资金保障和物资储备。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李继峰

副组长:王丽双

成 员:徐瑞芳  魏增帅  王艳华  孔晓亚  冯歌   李萌

**推荐学校突发事件处置流程总结八**

为贯彻落实省教育厅关于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和要求，科学有效地应对学校突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最大限度地降低危害，确保师生身体健康、生命安全，保证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公共场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卫生防护指南》《蚌埠市普通中小学（幼儿园）新冠肺炎防控开学工作指南（二）》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我校突发疫情应急处置预案。

学校在开学前成立成立防控专项工作组下设新冠肺炎领导组办公室、后勤保障组、信息管理组、应急处置组等。

校园一旦出现新冠肺炎疫情，要立即响应，启动应急程序。病例要立即住院救治，密切接触者要隔离观察，病例接触过的地方开展消毒，同时做好病例康复后的复学、复工等工作。

一旦学校发生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或可疑疫情，应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一）校内职工。

学校发现有职工出现新冠肺炎相关症状者，应严格执行相关文件要求和制度，规范流程。

1.立即报告：第一发现人要立即报告学校疫情报告人，疫情报告人立即报告给学校疫情领导组，同时报告蚌山区教育局和蚌山区疾控中心，启动学校响应。

2.立即就诊：由校医和相关人员联系120车辆送定点的发热门诊就诊,协助和配合疾控机构开展流行病学调查、采样、密切接触者排查等工作。

3.密切接触者隔离观察：由校医将密切接触者转运至隔离观察室，并进行隔离观察；除密切接触者外，与病例曾接触过但不符合密切接触者判定原则的人员，判定为一般接触者。对一般接触者要做好登记，并进行健康风险告知，嘱其一旦出现发热、咳嗽等呼吸道感染症状以及腹泻、结膜充血等疑似新冠肺炎症状时要及时就医，并主动告知近期活动史，做好体温检测，佩戴口罩。

4.做好师生的健康监测工作。做好每天的晨午检和因病缺勤追踪登记，对缺勤者要逐一登记并及时追踪，查明缺勤原因。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做好集中医学观察人员的健康监测工作，发现发热、咳嗽等急性呼吸道症状时，及时就诊。

5.工作防护：进入隔离场所后，穿好防护服，佩戴手套口罩，每4小时更换1次医用外科口罩，做好卫生防护措施。一般情况下与隔离者接触时保持1米以上的距离。

6.及时消毒：对被病毒感染者、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者污染的场所、物品，应立即做好消毒处理。隔离观察区域内呕吐腹泻物、生活污水、垃圾等处理都应经严格消毒处理后方可排放。生活垃圾经消毒后，按医疗废弃物处理；终末消毒：疑似或确诊病例转移至定点医院治疗隔离后，由疾控人员对原隔离场所进行全面彻底的消毒。

7．启动封闭式校园管理，严格控制外来人员、车辆进入校园。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停止校园群体性聚集活动，调整学校课时安排。按照卫生健康部门和教育主管部门的建议，必要时采取班级或全校停课等措施。

8.每天保持与属地疾控中心和教育主管部门沟通信息，上报学校最新情况。

9.做好安全后勤保障工作，确保应急工作顺利开展。提供所需要应急处置的设施、设备和物资。做好校内餐饮、生活饮用水等生活保障。加强校园巡查管控，及时处置校园安全突发事件。

10.做好宣传和心理疏导工作。疫情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